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MWp 渔光互补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登记备案号：1505D1215

建 设 地 点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

验 收 单 位 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MWp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行业 类别	光伏发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审批许字〔2020〕第 1-008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慧字[2019]第 09 号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MWp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工程)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		
主体/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中泉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7〕46号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2017〕365号文），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于2021年4月16日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主持召开了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MWp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中泉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编制单位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和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MWp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MWp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六十里户村青坨子，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49MWp，年平均发电量为6416.64万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309.32h，属于中型光伏电站。主要建设开关站1座、49个1.00MWp光伏发电单元，集电线路11.61km、进站道路长100m、道路工程2122m

等。项目总投资 2.1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30 亿元。工程工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完工，工期 10 个月，由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东营市水务局以《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MWp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东审批许字〔2020〕第 1-008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7.8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天慧字[2019]第 09 号对《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MWp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MWp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2，渣土防护率 98.99%，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6%，林草覆盖率为 1.2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山东中泉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受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于 2021 年 1 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4 月提交了《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MWp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后期开展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志国	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 龙	东营天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李 芸	山东中泉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谢玉德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监测单位
	张 滨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田志伟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水土方案 编制单位
	刘祥文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赵晓梅	利津县水利局	高 工		特邀专家